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2-0339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**董家興(TUNG, CHIA-HSIN)**，男，成年，持有台灣地區旅行證件，居所位於台灣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70巷31號205室。

被執行人： **林俊逢(LAM CHON FONG)**，男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爹利仙拿姑娘街18-D，現下落不明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陸仟玖佰陸拾陸圓壹角叁分(MOP6,966.13)及港元陸仟玖佰陸拾伍圓柒角叁分(HKD6,965.73)，現存於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二項

保險單產生的債權

金額：美元玖仟貳佰柒拾圓叁角 (USD9,270.30)，現存於友邦保險(國際)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嘉洪